



第 2332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84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第 2042(2012)、第 2043(2012)、第 2118(2013)、第 2139(2014)、第 2165(2014)、第 2175(2014)、第 2191(2014)、第 2209(2015)、第 2235(2015)、第 2254(2015)、第 2258(2015)、第 2268(2016)和第 2286(2016)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8 月 3 日(S/PRST/2011/16)、2012 年 3 月 21 日(S/PRST/2012/6)、2012 年 4 月 5 日(S/PRST/2012/10)、2013 年 10 月 2 日(S/PRST/2013/15)、2015 年 4 月 24 日(S/PRST/2015/10)和 2015 年 8 月 17 日(S/PRST/2015/15)的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对叙利亚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对叙利亚冲突导致的不可接受的暴力升级和包括数万名儿童在内远远超过 25 万人被杀表示愤慨，

深为忧虑叙利亚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仍在恶化，目前有逾 1 350 万人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医疗援助，其中有 630 万人流离失所，390 万人(包括巴勒斯坦难民)居住在边远偏僻地区，并有数十万名平民位于被围困地区，

严重关切安理会第 2139(2014)、第 2165(2014)、第 2191(2014)和第 2258(2015)号决议未得到有效执行，为此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定为各方规定了法律义务，包括停止所有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袭击，其中包括对学校、医疗设施的袭击，停止故意断水、滥用包括大炮、桶装炸弹在内的武器和进行空袭、用迫击炮狂轰滥炸、使用汽车炸弹、发动自杀袭击和使用钻地炸弹，停止将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包括包围人口聚集地区、广泛实施酷刑、虐待、任意处决、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停止一切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注意到 2016 年期间在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手中收复叙利亚境内地区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严重关切一些地



区仍在这两个组织的控制下，严重关切这两个组织的存在以及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和行动对叙利亚和该区域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对平民产生巨大人道主义影响，致使数十万人流离失所，重申安理会决心从所有方面消除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和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另外商定并经安全理事会认可的其他恐怖团体造成的威胁，要求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第 2178(2014)、第 2199(2015)、第 2249(2015)和第 2253(2015)号决议，

又严重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及其他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进出叙利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采取步骤，防止和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加入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其他所有与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另外商定并经安全理事会认可的其他恐怖团体，

重申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首要责任，重申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保护平民，为此回顾安理会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全面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的义务，

强烈谴责叙利亚境内任意羁押和实施酷刑的行为，特别是在监狱和羁押设施中，并谴责绑架、劫持、扣押人质和强迫失踪行为，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为，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的人，首先释放妇女和儿童及生病、受伤和年迈的人以及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

再次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越来越多地遭受各种形式暴力和恐吓的情况，谴责袭击人道主义车队和毁坏和抢劫其资产的行为，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促进人道主义人员、包括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务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和他们的财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继续表示钦佩在极为艰难条件下开展工作的叙利亚红新月会志愿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奉献精神 and 认真态度，敦促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联合国专门机构人员和其他所有参加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的安全和保障，

注意到，尽管有各种持续挑战，但联合国和它的执行伙伴继续通过越过边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为数百万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包括为 300 多万人提供粮食援助，为 290 万人提供非粮食物品，提供 900 万次治疗所需医疗用品，以及为逾 250 万人提供水和卫生用品，

深感不安的是，偏僻边远地区和被围困地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数很少，深为严重忧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围困地区数十万平民的悲惨境况，

重申严重关切所有阻碍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事件，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阻碍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通过蓄意干扰和阻挠，阻止运送援助，

重申严重关切跨越冲突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继续受到越来越多的阻挠，包括叙利亚当局减少了车队通行批准，

严重关切获取医疗服务仍然受到严重限制，重申需要遵守医务中立原则，为医护人员、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和医疗用品(包括手术器材)在所有地区自由通行提供便利，

重申需要支持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努力扩大向叙利亚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进一步重申安理会第 2165(2014)号决议中决定，叙利亚冲突所有各方都必须立即让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根据联合国对需求做出的评估，在不带任何政治偏见和目的的情况下，不受阻碍地将人道主义援助直接运送给叙利亚各地的人民，包括立即消除所有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障碍，

表示有意从联合国秘书长获得更为详细的资料，说明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65(2014)号决议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

表示赞赏联合国监测机制根据第 2165(2014)、第 2191(2014)和第 2258(2015)号决议监测货物和核实货物的人道主义性质，赞扬该机制努力为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跨境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并鼓励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继续采取步骤，向难以到达的地区和被围困地区交付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第 2165(2014)号决议规定的过境点，

重申所有各方都需要遵守和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强调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维护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又回顾必须把人道主义援助交付给原定受益人，

注意到符合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停火协定可在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方面发挥作用，帮助拯救平民生命，在这方面回顾安理会第 2268(2016)号决议所认可的《叙利亚境内停止敌对行动条件》经执行后对人道主义局势有所助益，

严重关切因持续暴力而逃离叙利亚的难民已超过 480 万人，其中逾 340 万人为妇女和儿童，认识到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的继续恶化正在进一步促使难民出走，危及区域稳定，

再次深切感谢该区域各国，特别是黎巴嫩、约旦、土耳其、伊拉克和埃及，为接纳叙利亚难民做出令人称道的重大努力，包括接纳第 2139(2014)号决议通过后逃离叙利亚的大约 240 万名难民，意识到有关危机给这些国家带来巨大开支和社会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叙利亚危机和区域危机做出的反应仍然无法满足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估算出的需求，因此再次敦促所有会员国根据共同承担的原则支持联合国和该区域的各国，包括做出中期和长期反应来减轻对各个社区的影

响，提供更多、更灵活和更可预测的资金，并加强重新安置工作，注意到联合王国、德国、挪威、科威特和联合国 2016 年 2 月在伦敦主办叙利亚捐助方会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叙利亚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助长了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盛行，强调需要终止这些违法侵权行为未受惩罚的局面，并为此再次强调，必须将叙利亚境内有这些违法侵权行为或为此要承担其他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强调指出，如果危机得不到政治解决，人道主义局势会继续进一步恶化，

认定叙利亚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特别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1. 再次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立即履行相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又要求立即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第 2165(2014)、第 2191(2014)和第 2258(2015)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注意到 2013 年 10 月 2 日(S/PRST/2013/15)、2015 年 4 月 24 日(S/PRST/2015/10)和 2015 年 8 月 17 日(S/PRST/2015/15)的主席声明，并回顾叙利亚境内的某些侵权违法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2. 决定将安全理事会第 2165(2014)号决议第 2 和 3 段各项决定的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直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3. 请叙利亚当局尽快对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提出的所有跨冲突线运送请求作出答复，并给予积极考虑；

4. 重申，如果叙利亚冲突无法获得政治解决，局势还会继续恶化，再次要求立即全面执行第 2254(2015)号决议，按国际支持小组声明提及的《日内瓦公报》，进行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享有自主权的政治过渡，以便结束叙利亚冲突，再次强调叙利亚人民将决定叙利亚的前途；

5. 请秘书长在提交关于第 2139(2014)、第 2165(2014)、第 2191(2014)和第 2258(2015)号决议的报告的框架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叙利亚境内所有有关各方的遵守情况，并请秘书长在报告中说明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的总体趋势；

6. 重申安理会将在发生不遵守本决议或第 2139(2014)、第 2165(2014)、第 2191(2014)和第 2258(2015)号决议的情况时，根据《联合国宪章》进一步采取措施；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